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俊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芳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虞俊良声明:保证季报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830,816,477.62 | 2,406,195,135.83 | 17.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0,454,091.41 | 21,087,410.70 | 328.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6,063,379.14 | 15,967,393.16 | 438.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5,645,214.51 | -19,730,530.06 | 1,295.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09 | 32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09 | 32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 | 0.75% | 2.35%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5,570,567,544.87 | 4,863,505,129.07 | 1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959,699,626.92 | 2,869,100,347.47 | 3.16% |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438,444.0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3,470.9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2,248.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63,540.76 | |
| 合计 | 4,390,622.27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14,403 | | | | | 14,403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6% | 71,896,736 | 71,385,217 | 冻结 | | 71,896,736 | | |
| 永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9.18% | 70,025,035 | 70,025,035 | | | | | |
|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3% | 11,349,923 | 11,349,923 | | | | | |
| 绍兴市耀信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9% | 6,944,715 | 6,944,715 | | | | | |
| 绍兴市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6% | 5,674,966 | 5,674,966 | | | | | |
| 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三能1号证券投资组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82% | 4,364,188 | | | | | | |
| 华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42% | 3,405,863 | | | | | | |
| 华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 其他 | 1.15% | 2,761,352 | | | | | | |
| 陈雁雄 | | 1.07% | 2,568,185 | | | | | | |
| 袁正刚 | | 0.52% | 1,247,678 | | | |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 |
| 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三能1号证券投资组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364,188 | 人民币普通股 | 4,364,188 | | | | | | |
| 华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3,405,863 | 人民币普通股 | 3,405,863 | | | | | | |
| 华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 2,761,352 | 人民币普通股 | 2,761,352 | | | | | | |
| 陈雁雄 | 2,568,185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8,185 | | | | | | |
| 袁正刚 | 1,247,678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7,678 | | | | | | |
| 华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1,147,94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7,945 | | | | | | |
| 徐文彦 | 1,06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2,700 | | | | | | |
| 潘文 | 1,045,659 | 人民币普通股 | 1,045,659 | | | | | | |
| 阮茂德 | 1,004,4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4,426 | | | | | | |
| 吴冬英 | 971,371 | 人民币普通股 | 971,371 | | | | | | |
| 控股股东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市耀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俊良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鑫富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俊良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营业收入: 201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0,816,477.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5%,主要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3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54,091.4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95%,主要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产品销售量增加,同时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645,214.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95.68%,主要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产品销售量增加,同时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发生变动,详见2014年1月30日公告2014-001号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询问及答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利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询问的公告》(2014-33),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事项的询问。
一、投资者询问情况
在接收投资者询问期间(即2014年4月14日(周一)上午9:00至2014年4月18日(周五)下午17:00),公司未收到投资者通过邮件、传真或深交所互动易等方式达到的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的询问。
二、相关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网址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股权激励公告后复牌,预计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海澄证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传统融资
2014年4月24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海澄证券因两融违规罚单 遭客户索赔2000万元》的报道,报道中提及:“海澄证券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时,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
二、澄清说明
(一)经核查,该报道中所有事实,公司并未收到上述报道中提及的相关函件,也未向客户进行相关赔偿。
(二)就融资融券业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公告发布为准,切勿轻信传言。
(三)作为上市公司,欢迎投资者和社会监督,但对恶意造谣传谣、损害公司形象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海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重要事项概述

三、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述股权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自前期期末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事项清单

| 事项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变动 | 2014年01月03日 | http://disclosure.szse.cn/m/agg/002574.htm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日期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 | 2010年06月10日 | 自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日期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 | 2010年06月10日 | 自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日期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 | 2010年06月10日 | 自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日期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 | 2010年06月10日 | 自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日期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 | 2010年06月10日 | 自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日期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 | 2010年06月10日 | 自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耀信贸易、鑫富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2014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由于担保人在1月月份内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信用评级机构无法及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致使《2014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无法按时披露。
经公司与担保人就相关中介机构沟通,预计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2014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浙江宏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先生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4月23日,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890,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3日,期间交易日为2014年4月23日,此次质押的质押率为质押金额的20%。
截至本公告日,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93,2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5%,共质押公司股份8,8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263%。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证行业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为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停牌股票估值参考方法,对管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自2014年4月25日起,对以下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阳光转债(股票代码:002603)”采用“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4月25日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停牌股票持有的估值在估值调整对其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影响程度可能达到25%,敬请投资者留意。
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价格,将视其适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摘要》和《2013年度报告全文》,并将《2013年度报告摘要》和《2013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5),公告将于2014年4月26日(星期二)19:30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调整: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弱电系统工程、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非危险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弱电系统工程、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非危险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

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任何变更,补充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19:30,会议为现场会议;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2014年度贷款审批授权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聘任魏永和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特别决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与抚顺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无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发生,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协议涉及的合作领域,需在双方均同意合理的前提下,才能推进落实具体产业项目投资。泰达环保通过招商、竞标等方式取得环保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合作权利,未来是否能取得并实现项目投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今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开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并将按约定实施,实施进展及时予以披露。
“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
为加快抚顺市“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现,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环保”)与抚顺市人民政府(简称“甲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建立多领域、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达成多领域战略合作框架,于2014年4月25日签署框架协议。
一、战略合作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在年内按照发展战略和具体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在双方均同意合理的前提下,在抚顺市进行产业投资。
双方重点在固体废物、农林牧渔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处理、城市区域综合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以高标准的城市废物处理产业为重点,将项目用地由政府建设或租赁方式与配套设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开发和运营,坚持持续创新,以生态、科技、创新为主线,突出生态特色、科技特色、创新特色,着力发展信息技术与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依托抚顺经济转型发展,推动抚顺新兴产业发展,努力建设国际水准的高新技术研发基地,高端人才高端产业的聚集区,泰达环保在抚顺市建立泰达环保产业区,形成绿色生态的循环经济。
泰达环保是国内第一掌握炉内喷吹发电技术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建设,积累了丰厚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唯一掌握了北方大型煤粉发电的企业。积极关注和参与抚顺市以褐煤为原料,BOT、BOO等方式建设生活垃圾发电、生活垃圾填埋、餐厨垃圾处理、城市污泥处理等方面的项目,近期即将建设的150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方式进行投资和运营管理,做优辽宁节能环保工程,为抚顺市的生态城市做贡献。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就乙方推荐具备合作项目的领域或区域,并积极联合相关协作单位,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乙方也将利用自身的资金和管理优势,充分投入资金,并引入国内外知名专业人士驻抚顺。
2. 甲方负责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依法适用的法律,维护乙方之相关权益。
3. 为保障合作领域内项目有效实施和落地,对投资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双方建立高层协商机制,落实双方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并指定张军先生、曾晓强先生担任公司的特聘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特聘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晓强先生工作变动,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信证券自2014年4月22日起由保荐代表人陈蔚女士接替曾晓强先生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特聘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蔚女士和曾晓强先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特聘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此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投资者注意!
2014年4月24日,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深证调查字[2014]2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证监局的工作,并严格按照调查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初字第29-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川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债权人外的1000万左右债权资金未能提供担保金,暂时无法向其支付外,其他债权人已经提供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已编制完成并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川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债权人外的1000万左右债权资金未能提供担保金,暂时无法支付外,已执行完毕;
2、广州(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广州(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深证调查字[2014]2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证监局的工作,并严格按照调查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重大事项影响的事项,经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确认,确认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公司披露停牌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列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